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
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宣布：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联网公司就向其提供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签订租赁协议，预计三份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预计三份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少于本公司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综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0.1%；故此项关联交易虽然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持续关连交易，但无须符合报告、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24条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联网公司，自2014年12月29日起(i)本公司及所有附属公司与(ii)交通控股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进行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少于5%，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
-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2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1)本公司、本公司的85%附属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就向联网公司提供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签署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加了2015年12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公司进行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书。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协议**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费用累计均少于本公司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综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0.1%;故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持续关连交易,无须符合报告、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24条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联网公司,自2014年12月29日起(i)本公司及所有附属公司与(ii)交通控股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进行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少于5%,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董事除钱永祥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是关联董事因而对此项表决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订立此项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并认为该项交易条款乃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 (前次) 预计金额	2015年 (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及关联租赁	联网公司	210	293.69	ETC客服网点增加以及代理点POS机充值刷卡手续费增加
合计		<u>210</u>	<u>293.69</u>	

注：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年年初	2014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	联网公司	710	100	293.69	164.21	100	ETC服务网点增加以及充值代理服务增加
合计		<u>710</u>	<u>100</u>	<u>293.69</u>	<u>164.21</u>	<u>100</u>	

注：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根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7,747千元

主营业务：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24,683,197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度)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19,326,862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度)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主营业务
收入：人民币6,756,384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度)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净利润：人民币2,490,635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度)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3,887,088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3,540,478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28,075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
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483,556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8,850千元

主营业务：成品油零售、天然气、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4年度) 人民币7,610,084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4年度) 人民币127,646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度) 人民币675,47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4年度) 人民币-320,083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马群新街189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40万元

主营业务：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1,753,447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169,373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11,891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4,665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联网公司超过30%股权(不包括通过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持有的权益);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联网公司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子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安排是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分项协议未达到须予披露标准,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24条,上市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故达到了须予披露标准。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已经与联网公司合作多年,以往双方所签署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问题。目前,联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 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随著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快速推广，ETC客服网点需求不断增加。为此，联网公司拟租用本公司沪宁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房屋、广靖锡澄公司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房屋及宁常镇溧公司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房屋作为ETC客服经营网点，与三家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代付网点水电费、代付电话网络费、代付排污费、代付网点营销费、代付POS机刷卡手续费以及代付委托建设设备费。经测算，三份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其中：本公司上限人民币56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上限人民币3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上限人民币120万元。

四. 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将部分收费站房屋出租给联网公司作为ETC客户服务点，一方面可以为道路使用者提供便利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可获得一定的房租收益。

一直以来，本公司与联网公司按照大致相约的条款进行相关业务往来，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审计委员会决议
5. 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